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14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元)	账户状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变更为松阳项目）	4,012,233.70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注销账户）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松阳项目）	8,171.76	本次注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3,726.4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

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均低于所对应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须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为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将节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资金共计 402.4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